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0380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	成文日期:	2020年02月06日
标题:	关于进一步明确 N95 口罩专门供给一线医护人员使用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明电〔2020〕69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2月07日

关于进一步明确 N95 口罩专门供给一线医护人员使用的通知

吉卫明电〔2020〕69号

各市（州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长白山开发区、长春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（自发）：

N95 口罩是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一线医护人员必须佩戴的口罩。为了确保 N95 口罩全部用于一线医护人员使用，让有限资源得到有效利用，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、公务员及各类公职人员一律不得购买和使用 N95 口罩。同时，鼓励社会各界捐赠 N95 口罩和医用防护服，或衔接政府购买，捐赠、购买的 N95 口罩和医用防护服将全部用于一线医护人员使用。

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（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章）

2020年2月6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